

其 他

(一)董事、監察人名單

職 稱	姓 名
董事長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顏慶章(註一)
副董事長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馬維辰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何昌明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林武田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張財育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馬維建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汪海清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邱憲道(註一)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周武雄(註二)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耿 平(註一)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明章(註二)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修偉(註一)

(註一)：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任。

(註二)：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就任。

(二)董事、監察人酬勞

民國九十四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職 稱	姓 名	薪資、獎金 等 酬 勞	其他酬勞	說 明
董事長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顏慶章 (註一)	2,415	120	
副董事長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馬維辰 (註一)	1,680	130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何昌明 (註一)	2,155	140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林武田 (註一)	-	130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張財育 (註一)	-	120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馬維建 (註一)	-	90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汪海清 (註一)	-	144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邱憲道 (註一)	-	184	
董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周武雄 (註四)	-	115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耿 平 (註一)	-	140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金家琳 (註二)	-	30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修偉 (註一)	-	120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明章 (註四)	-	105	
董事長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高抗勝 (註三)	2,905	130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松興 (註三)	3,608	110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黃壽佐 (註三)	-	110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郭換坤 (註三)	-	189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鍾火德 (註三)	-	193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起首 (註三)	-	194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陳永宜 (註三)	1,983	130	

職 稱	姓 名	薪資、獎金 等 酬 勞	其他酬勞	說 明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楊 照 (註三)	-	126	
董 事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張毓麟 (註三)	-	90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蘇德建 (註三)	-	126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周爵泗 (註三)	-	178	
監察人	復華金控代表人：莊有德 (註三)	-	130	

(註一)：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任。

(註二)：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解任。

(註三)：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解任。

(註四)：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就任

(三)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之股東

本公司為一人股東，由復華金控100%持有股份。

(四)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

1.購 置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資產 種類	取得日期		取 得 總價款	交 易 對 象	與公司 之關係	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，其原取得資料				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	取得 目的	使用 情形
	訂約日	過戶日				對 象	與公司之關係	日 期	價 格			
土地及 房屋(含 停車位)	92.4.22	92.11.27	771,292	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	對本公司 之母公司 具有重大 影響力之 投資者	台北市政 府	無	土地於 73.4.26取 得。建物係 自建，於 80.1.10建 築完成	土地為 48,856	中國生產力 中心及中華 徵信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之鑑價	作為自用 辦公場所	自用
承受擔 保品	92.3.10	92.9.3	343,159	台灣貨櫃 儲運股份 有限公司	無	-	-	-	-	高雄地方法 院拍賣公告	為加速處 理本公司 逾期放 款，承受 後再行轉 售	債權 抵繳 價金

2.處 分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資產種類	處分日期		取 得 日 期	帳面價值	售 價	處 分 (損)益	交易對象	與公司 之關係	處分 目的	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
	訂約日	過戶日								
承受擔保品	93.10.12	93.11.25	92.3.10	343,159	392,420	23,469	尚承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	無	出售本 公司承 受之土 地及建 物	中華民國企業 技術鑑定委員 會
不良債權	92.12.22	92.12.22	分批取得	856,060	775,795	(80,265)	復華資產管 理股份有 限公司	受同一控制 公司控制之 關係企業	加速處 理本公 司之不 良債權	限制性招標方 式標售

(五)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

項 目	運 作 情 形	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
一、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(一)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 (二)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	本公司股東僅復華金控，股東會之職權均由董事會代理： 一、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建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供查詢使用。 二、每月將交易情形彙董事會備查。	同左
二、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(一)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(二)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	本公司之董事均為復華金控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。 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均具有獨立性。	同左 同左
三、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(一)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(二)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	本公司之監察人均為復華金控指派之法人代表監察人。 列席董事會議，並隨時可聯繫溝通。	同左 同左
四、資訊公開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(如架設英文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、落實發言人制度、上市上櫃銀行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)	一、各部室皆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，更定期將應揭露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供外部人士隨時了解公司相關資訊。 二、本公司設有專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。 三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，資訊內容詳實豐富，其網站為 http://www.fuhwabank.com.tw	
五、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	無	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
六、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(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、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、銀行(公司)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險契約之情形、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、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、經理人之職責等)：	(一)已安排請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進修課程。 (二)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出席。 (三)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人之議案，應即迴避。 (四)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。 (五)本公司統一規範各項業務之業務手冊及作業手冊，以規避業務操作及作業風險，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查核，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 (六)本公司確實遵照「櫃檯買賣中心」制定之每日、每週、每月之稽核規定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及設立「顧客服務科」對每件申訴案件加以妥善處理及回覆。 (七)本公司依公司組織規程設置經理人，並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，以明確其職責。	

註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，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」之規定。

(六)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

- 1.整合負債專案。
- 2.優質信貸彙整。
- 3.錢進金門
- 4.中華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消費性融資
- 5.貸高樂
- 6.168房貸專案
- 7.優利房貸專案
- 8.平轉回復式房貸價訂
- 9.得薪應手(II)
- 10.全球大聯盟專案